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修訂及採納)

I. 目的

- a)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董事會」）制定政策，並會就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於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委員會訂立候選人的篩選程序並考慮不同資格，包括合適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亦會在有需要時諮詢外部招聘專業人士。
- c) 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人數、架構及成員多元化，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委員會將加強委員會、管理層及外部顧問（如適用）之間的溝通。
- e) 委員會相信履行其職責時，本文所述的政策及程序須具備靈活性，因應業務變動及法例規定而作出調整。

II. 組織

- a)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並須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其中大多數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主席，彼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委員會主席及／或獲委副主席未克出席，其餘的列席成員須從當中選出一名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倘會上處理有關董事會主席的委任及其續任事宜，董事會主席不應主持會議。
- c)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集團內其他執行人員（包括行政總裁（倘其並非成員））可能（如適用）獲邀出席全部或任何部分會議。
- d) 委員會的委任任期須為訂明的初始期間（惟可予延長），並須由董事會作出檢討。



- e) 委員會主席須為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存檔，並於各會議結束後在合理時間內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一經同意，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其他成員傳閱，除非出現利益衝突。
- f) 委員會須按委員會需要召開會議。
- g) 委員會會議須由委員會主席召開；除非另有協定，否則確定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的會議通告，連同將予討論的事項議程須於會議日期前最少14日發送予各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須出席的人士。證明文件須於會議舉行前最少3日發送予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者（如適用）。

III. 權限

- a) 委員會處理業務之法定人數為兩人。當委員會正式召開的會議的法定人數已符合要求時，委員會可於會議上全權行使其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b) 委員會獲授權可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所需資料，以便委員會履行職務。
- c) 委員會獲授權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向外尋求法律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IV. 角色及責任

- a) 委員會須每年就董事會的現況檢討其所需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並就任何改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執行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負責向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供董事會批准，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如發生)或為董事會新成員。
- c) 在董事會作出委任前，評核董事會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的均衡性，並基於評核結果就指定委任編製一份角色及能力要求。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如有)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f)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聯同董事會檢討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
- g) 持續留意機構對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需要，以確保機構在市場上的持續競爭力。
- h) 及時更新並充分了解策略性事項，以及對公司與其市場構成影響的商業動向。
- i) 公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j) 委員會亦須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有關董事續任的任何事宜；
 - 按照法律條文及服務合約，執行董事隨時停止或終止作為本公司僱員；及
 - 委任董事為執行人員。

V. 其他職責

- a) 每次舉行會議後，委員會主席須就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範圍內所有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正式報告。
- b)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就其職務範圍內可改善之部份提出任何合適之建議。
- c) 委員會主席或其他委員會成員須盡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有關委員會運作的提問。